

目錄

前言	1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1
一、財務管理	2
二、稅務金融管理	10
三、菸酒管理	12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14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16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18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20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21
參、結語	23

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業務報告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倉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過去一年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 101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402.97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99 億元），粗估決算數 1,303.76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99.21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一）：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619.68 億元，粗估決算數 557.30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62.38 億元。經分析短收之主因，乃本府於籌編 101 年度歲入預算時，經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經濟成長率為 3.85%，另各研究機構均預期景氣將回溫，以及政府將推動實價課稅等政策，可為縣市合併之大高雄帶來整體經濟效益，列為當時編列預算之有利考量。但 101 年整體經濟景氣並未如預期，且數度調降經濟成長率，最後實際僅為 1.13%，因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各項稅收產生短收現象。

其中，地方稅主要短收之稅目為使用牌照稅 1.35 億元、地價稅 6.62 億元、土地增值稅 39.37 億元、房屋稅 5.35 億元、契稅 5.95 億元；國稅短收部分為遺產及贈與稅 4.40 億元及菸酒稅 0.97 億元；另中央統籌分配稅因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 2.6 億元，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項下致有超收。

(附表一)

高雄市 101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稅 課 收 入 (1)	619.68	557.30	(62.38)	89.93
印 花 稅	9.46	8.99	(0.47)	95.03
使用牌照稅	66.20	64.85	(1.35)	97.96
地 價 稅	87.67	81.05	(6.62)	92.45
土 地 增 值 稅	95.42	56.05	(39.37)	58.74
房 屋 稅	85.65	80.30	(5.35)	93.75
契 稅	22.31	16.36	(5.95)	73.33
娛 樂 稅	2.69	2.19	(0.50)	81.41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5.45	11.05	(4.40)	71.52
中央統籌分配稅	224.15	226.75	2.60	101.16
菸 酒 稅	10.68	9.71	(0.97)	90.92
非 稅 課 收 入 (2)	190.90	180.60	(10.30)	94.6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45	22.87	5.42	131.06
規 費 收 入	65.85	62.18	(3.67)	94.43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0.98	1.28	0.30	130.61
財 產 收 入	58.51	52.87	(5.64)	90.36
財 產 孳 息	9.45	6.64	(2.81)	70.26
財 產 售 價	24.06	21.23	(2.83)	88.24
資 本 收 回	25.00	25.00	-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3	4.19	(0.84)	83.30
捐獻及贈與收入	9.01	8.06	(0.95)	89.46
其 他 收 入	34.07	29.15	(4.92)	85.56
補 助 收 入 (3)	341.40	314.87	(26.53)	92.23
歲入合計 A=(1)+(2)+(3)	1,151.98	1,052.77	(99.21)	91.39
公債及賒借收入 (B)	250.99	250.99	-	100.00
總收入(A)+(B)	1,402.97	1,303.76	(99.21)	92.93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0.90 億元，粗估決算數 180.60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10.30 億元。其中除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5.42 億元及信託管理收入超收 0.30 億元外，餘短收之項目為規費收入 3.67 億元、財產收入 5.64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84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0.95 億元及其他收入 4.92 億元。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341.40 億元，粗估決算數 314.87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26.53 億元，主要差短為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3.67 億元，其中彌補遺贈稅實質損失短收 1.83 億元，營業稅專案補助短收 1.14 億元；另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22.86 億元，因中央係依實際發包數撥補款項致產生短收。

4、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250.99 億元，初估決算數 250.99 億元。

(二) 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及落實各項裁罰以挹注庫收

1、市府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頒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以督促各機關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增裕市庫收入。

101 年度各機關申請中央補助款獲核定計 129.39 億元，較 100 年之 92.01 億元為高，本(102)年度將賡續積極爭取，期降低市府財政負擔。

2、另為提高市府行政罰鍰收繳之執行績效，於 101 年 8 月 8 日頒訂「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作業及考核要點」，督導各機關加強清理應收未收行

政罰鍰之收繳。101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中「當年度裁罰案件」及「以前年度裁罰案件」收繳數分別為 3.65 億元及 3.46 億元，均較預定收繳數 1.61 億元及 3.04 億元高，本（102）年度將賡續積極執行新、舊行政罰鍰之清理以增裕市庫收入。

（三）債務管理

- 1、截至 101 年底本市受限債務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2,090.70 億元，不受限債務為 285.77 億元，本市債務未償餘額共計 2,376.47 億元。
- 2、102 年度本市受限債務預算數為 2,237.98 億元，截至 1 月底為 2,089.66 億元(詳附表二)。
- 3、賡續透過公開詢價整理債務及選擇適當時點發行公債，以節省利息支出
 - (1) 101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除透過公開詢價作業向銀行貸款，積極辦理借低還高節省利息支出約 5,100 萬元外，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狀況，以選擇適當時點發行公債。經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3 日分別發行 101 年度第 1 期公債 125 億元（利率 1.02%之 5 年期零息公債）及第 2 期公債 109 億元（利率 1.25%之 10 年期付息公債），其發行之利率均創本府發行公債利率之新低點，為市府節省不少利息負擔。
 - (2) 賡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透過統一公開詢價之方式，爭取較多銀行之報價，取得低利率借款，節省利息負擔。
 - (3) 為節省利息支出，繼續彙整各機關辦理之各項重大工程經費資料，向貸款利率較優惠之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辦理申貸。101 年度成功申貸約 20 億元，利率約為 0.625%，節省利息支出約 500 萬餘元。

(四) 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改善本市財政狀況

縣市合併後，為降低本市債務之累積以改善本市財政狀況，組成本府開源節流推動專案小組，並由本府吳秘書長宏謀擔任召集人，業經召開 3 次專案會議後，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正式頒訂「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針對各推動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推動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該專案小組 101 年度已召開 4 次專案會議討論，期盼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目前已彙整各推動機關 101 年度執行成果及提報之 102 年度實施計畫，將於近期召開會議討論，督促各機關配合推動。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2年1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2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2/1/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127.06	976.09
	公債	949.00	950.00
	小計	2,076.06	1,926.09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2.90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237.98	2,089.66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0.00	32.74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8.29	45.6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00	7.26
	公教輔購基金	8.24	11.36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39	-
	小計	78.84	97.27
	公車處營業基金	199.80	187.3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01
	小計	208.72	193.13
不受限債務合計		287.56	290.40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525.54	2,380.06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五) 「公共債務法」修法情形

- 1、財政部鑑於以歲出管制債限，引發外界質疑易有擴大舉債疑慮；又受歐債危機影響財政狀況下，遂廣納各界建議後，納入財政努力機制，在總債限不變下，改採以 GDP 比率及財政努力度管制債限。
- 2、該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財審會初審通過，其中直轄市總舉債上限為 7.65%，以先扣除全體舊債後，再依各直轄市財政努力指標(台北市 0.62%、高雄及新北市各 0.15%、台中、台南及桃園各 0.1%)及前三年自籌財源佔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後計算分配。
- 3、依該通過之修正草案，本市賸餘舉債空間短少約 80 億元，已擬具說帖送請本市籍立法委員協助爭取，建議中央再釋出 80 億元，以彌補本市短少之舉債空間，以供未來建設之需。

(六)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

- 1、該修正草案雖列入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優先法案，然財政委員會自 101 年 10 月起已陸續召開 4 次會議(101 年 3 次，102 年 1 次)審議，但因修法版本包含行政院版共計 20 個版本，由於版本意見紛歧且整合不易，會中僅通過未修正或略作文字修正之條文，涉及財源及分配方式之相關爭議條文，均予保留，待 3 月開議之新會期再審。
- 2、針對該法再修正，市府對於行政院所提出之修正版本整體架構表示支持，希望該草案修正通過後，能真正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另市府提出建議如下：

- (1) 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提高至 20%，以提高分配地方之財源。
 - (2) 每增加一直轄市，應從所得稅總收入增加提撥固定百分比作為因應財源。
 - (3) 為擴大基準財政需要規模，應增加地方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為統籌分配財源。
 - (4) 分配方式應公開透明以符財劃法修法精神。
 - (5) 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應免予繳納或全額補助。
 - (6) 將節能減碳績效納入基本設施經費加計項目，增加分配金額。
 - (7) 對於中央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者，不應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應另以專案補助款補足。
- 3、為爭取本市之權益，未來仍將積極透過本市籍立委協助，爭取本市合理之財源。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重新制定稅務法規

重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等 3 項法規，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公布，至「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9 月 7 日提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中。另「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亦於 101 年公布，已完成相關法規之立法程序。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 101 年度市稅預算數為 369.4 億元，粗估決算數為 309 億元，達成率為 83 %。
- (2) 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1 年度計徵起 7.58 億元。

(二) 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健全財務結構，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維護存戶權益，並督導催理不良放款，101 年度逾放情形較 100 年度計減少 13.21 億元。
-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3) 101 年度茄萣、鳳山、旗山及彌陀區等 4 家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經營尚稱平穩，致已解除專案輔導。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1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75 億元，實際累計盈餘為 4.24 億元，已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富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動產質借所管理

- (1) 督導動產質借所提供市民低利率(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短期融通資金，以調節平民經濟。
- (2) 101 年度總收質人次 3 萬 9,972 人，收質件數 12 萬 1,023 件，總放款金額為 14.52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 1、依據本府 101 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等共 614 家，實際抽檢計 803 家，執行率 130.8%。
- 2、101 年度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153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84,184.19 公升，市值 1,450 萬 2,014 元；查扣違規菸品部分累計 2,288,885 包，市值 1 億 493 萬 225 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1、配合財政部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績效為全國第 1 名，及查獲私劣酒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 2、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績效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 3、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績效全國第 2 名。
- 4、配合財政部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績效全國第 1 名、低價酒績效為全國第 1 名，及查獲私劣酒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 5、配合財政部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績效全國第 3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分別對民眾、業者及校園學生法令宣導，合計 348 場次，計約 360,000 人，並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主動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

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擴大宣導效果。

2、靜態方面：

- (1) 分別於 2 月至 12 月於台灣時報、台灣原民報、台灣新生報、少年中國晨報、新新聞周刊、高雄市社區報季刊，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2) 4 月份委外製作「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3) 結合高雄捷運通路如捷運燈箱、多媒體電視跑馬播放及客製化票卡等，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層面，提高成效。
- (4) 8 月 11 日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101 年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並結合財政部國庫署共同至活動現場辦理相關菸酒法令宣導事宜。
- (5) 委託正聲、港都、快樂、中國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並搭配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3、101 年度分別於 3 月、4 月、6 月、9 月、10 月及 11 月辦理菸酒辨識研討會，合計 6 場

(四) 私劣菸酒銷毀

101 年度分別於 6 月、9 月、11 月及 12 月共辦理 5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私酒 34,227.2 公升，私菸 320 萬 4,516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市有財產量值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94,598	15,986	110,584	86.47 %
	面積(公頃)	7,435.63	1,191.95	8,627.58	
	價值(元)	939,709,964,295	17,074,426,757	956,784,391,052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163	0	3,163	0.93 %
	面積(m ²)	4,170,852.55	0	4,170,852.55	
	價值(元)	10,248,657,692	0	10,248,657,692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246	266	8,512	8.06 %
	面積(m ²)	11,037,754.46	48,959.10	11,086,713.56	
	價值(元)	88,965,061,729	265,245,530	89,230,307,259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21,987,199,234	42,104,982	22,029,304,216	1.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11,037,406,487	0	11,037,406,487	1.00%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1,219,547,052	0	11,219,547,052	1.01%
有價證券	價值(元)	1,100,000	5,216,213,450	5,217,313,450	0.47%
權利	價值(元)	770,621,185	0	770,621,185	0.07%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
合計	價值(元)	1,083,939,390,322	22,597,990,719	1,106,537,381,041	100.00 %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1 兆 1,065 餘億元（詳如附表）。

(二) 廢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維護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甚多，因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未指定管理機關之土地，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查明使用分區後，已將 213 筆土地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尚未指定部分將廢續清理。

- (三)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101 年度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地政代碼重新整編，俟地政局報內政部核備後轉正。
- (四)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
加強訓練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操作市有財產系統及熟悉市有財產法令規定，以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五)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1 年度止，共計拍賣 1,330 項物件，總金額約 223 萬元。
- (六) 配合縣市合併後續用之法規制（修）訂，重新編定公用財產作業手冊
配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法規制（修）訂，重新編定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 (七) 辦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處理
為積極處理閒置或低度使用之老舊眷舍所造成長期周邊環境髒亂及影響都市景觀等問題，已訂頒「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將加速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活化利用與開發，以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101 年度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收益情形

- 1、出租：承租戶計 2,377 戶、租金收入計 1 億 9,512 萬元。
- 2、占用：占用戶計 1,379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3,082 萬元。
- 3、出售：市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計 6 億 6,393 萬元。

(二)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重新啟動「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由劉副市長世芳擔任召集人，並以第一階段處理市有土地讓售，研訂自治條例，第二階段再行透過都市計畫手段解決問題，將持續研商土地政策解決新草衙土地問題。
- 2、本局正研訂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自治條例草案，初步規劃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以購得之市有土地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另洽請高雄銀行協助配合市府政策，並經高雄銀行陳報中央銀行同意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貸款，不受中央銀行土地抵押貸款管制規定限制。

(三) 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 1、已完成大樹等 12 區委外清查之驗收，計清查 1,557 筆土地，面積約 81 公頃，將分批分區辦理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

2、101 年度賡續辦理委外清查案，亦有 2 批外業測量完竣，正協助查調資料及產籍建檔作業，俾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四) 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

為利本府各機關有效管理市有不動產，以維護市產權益，明確規範處理原則，爰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五) 訂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

為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基地及房屋，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訂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六) 訂定「高雄市市有財產審議會設置要點」

為協調市有財產之爭議事項及審議非公用財產使用收益或處分價格，訂定「高雄市市有財產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七)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101 年度共計收回前鎮區仁愛段 30 地號等 29 筆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500 平方公尺。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 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 1、本局已標脫之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除挹注市庫收入 2 億 2 萬元權利金外，第 1~2 年租金收入約 172 萬元，第 3~50 年每年租金收入約 143 萬元，50 年租金收入合計約 7 千萬元。
- 2、苓雅區苓中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將提送貴會審議完成處分程序，該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2482.82 平方公尺（約 754 坪），位於苓雅一路與文橫二路口，緊臨生日公園，為第四種住宅區，鄰近三多商圈、新掘江與捷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目前由交通局開闢簡易臨時停車場使用，如能順利標脫設定地上權，將可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創造就業機會。
- 3、未來將持續清查大面積之市有土地，並評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供民間開發使用，藉以引進民間資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增加財政收入。

(二) 賡續辦理不動產長、短期標租業務

- 1、100 年 11 月標租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土地，年租金收入 3,214 萬元。
- 2、101 年標租 4 案，年租金收入 3,638 萬元，102 年 2 月及 4 月將辦理標租案件計有 3 案，年租金底價 3 千多萬元。
- 3、行政院訂有「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本局辦理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1343-1 地號市有土地，獲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審核通過民間投資金額 120 億元，核發 1 億 1,700 萬元獎勵金，未來

本局除本身主辦之標租、設定地上權或促參開發案，將依規定提報列管爭取獎勵金外，更將協助本府各局處於辦理各項業務及興闢公共建設時，優先考慮採取符合中央促參獎勵規定的方式來推動，積極爭取中央的政策獎勵與補助，在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同時，為市民追求加成的利益與福祉。

(三)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房地有效管理及運用

1、各機關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開發利用

(1) 訂定「高雄市政府閒置資產處理方案」，各機關就經管之閒置資產研擬具體可行之處理計畫及開發利用期程，提報「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小組」專案列管。

(2) 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各種用地之供需情形為促進都市計畫區內市有房地之整體活化利用，各機關檢討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市有不動產，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予以解編，或依現況實際需要，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提昇市有資產使用效益。

2、本局經管非公用房地有效利用

(1) 本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房地，面積 1,650 平方公尺以下不動產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為解決市民停車問題或美化市容，本局亦提供空地予交通局或各區公所開闢臨時停車場或辦理綠美化；至於不易標售者將採公開標租方式，以增進市府收益。

(2) 另為加速市有非公用房地之開發利用，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及 43 條規定，大面積土地以標租、設定地上權、委

託、合作或信託等開發方式，以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市庫收入，創造公、私雙贏局面。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1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8,950 筆，支付淨額 4,074 億 1,626 萬 4,678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1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27%，較 100 年度增加 0.77%。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及舉債空間，以支援市政建設。
-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督導稅捐稽徵業務，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持續推動跨機關策略聯盟，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並營造和諧之租稅環境。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賡續推動各機關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經由「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 八、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九、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

能。

- 十、積極督導各機關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一、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三、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面對全球經濟財政吹緊縮風，接連發生「財政懸崖」與「財政扣押」困境，近幾年全球經濟復甦之路顛簸，加上歐債風暴重創，讓已經跌跌撞撞的全球經濟，更顯脆弱。為提升高雄市的國際能見度，高雄市要面對其他國際城市的挑戰與威脅，發展「亞洲新灣區」，本諸市府「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邁進。

為推動開源節流措施，除賡續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並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說帖，並籲請中央儘速完成修法。加速全面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之市有及原鄉鎮有土地，加強市有財產永續經營，靈活運用開發，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善利用等多元方式，為活化有效運用市有閒置資產，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研擬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土地開發策略與措施，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籌措市政建設財源；推動市府各機關開源節流措施，爭取高雄市合理之建設財源。為使本局財政運作，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